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93,534	0.70%
缪培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50,872	0.16%
李玉良	核心技术人员	140,523	0.09%
汪斌	股东	3,216,756	2.06%
凌剑芳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197,306	4.6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李玉良先生、汪斌先生、凌剑芳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273,383股、62,718股、35,130股、782,155股和782,155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转增31,286,2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56,431,080股调整为187,717,296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7月3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除王卫国先生减持20,000股外，其余股东均未减持。据此，其余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按本次权益分派结果直接相应调整；王卫国先生的持股数量和剩余拟减持数量，在扣除已减持的20,000股后，按本次权益分派结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缪培凯先生、李玉良先生未减持；汪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93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凌剑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93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卫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93,534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93,534股

股东名称	缪培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872股
持股比例	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50,872股

股东名称	李玉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40,523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40,523股

股东名称	汪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16,756股
持股比例	2.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16,756股

股东名称	凌剑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197,306股
持股比例	4.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197,306股

注：上述各表"持股数量"为减持计划披露日各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6,431,080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王卫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15～26.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3,002.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4,060股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当前持股数量	1,288,24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9%

股东名称	缪培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262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354,7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

股东名称	李玉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6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2,15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68,6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

股东名称	汪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9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19.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90,134.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6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4,183,7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3%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汪斌先生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2,000股，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247,474股。

股东名称	凌剑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9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3～18.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60,12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6股
减持比例	0.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7,698,5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0%

注：上述各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87,717,296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缪培凯先生、李玉良先生未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易红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易红琼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易红琼女士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000股。本次减持后，易红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979,672股降为4,94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4%降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易红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易红琼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751,672股，本次减持后，易红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942,672股降为4,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9%降至5.08%（以截至2026年9月11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82,423,000股为基数计算）。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5日，上市公司因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由82,403,000股增加至82,423,000股，上市公司新增股本2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6年9月15日，易红琼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71,000股，本次减持后，易红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由4,191,000股降为4,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8%降至4.9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易红琼	4,979,672	6.04	4,120,000	4.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被动稀释___	2026/6/30-2026/9/15
合计	4,979,672	6.04	4,120,000	4.99	--	--

注：上述比例数据如存在尾差，系计算时保留小数位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易红琼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易红琼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EP-0226片Ⅰ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共同研发的1类化学创新药EP-0226片已完成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的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统计分析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EP-0226片的临床进展情况

EP-0226片于2025年12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随后启动了"评价EP-0226片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的Ⅰ期临床试验。该项目Ⅰ期研究于2026年1月获得组长单位四川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并于当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2026年7月完成末例受试者出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P-0226片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Ⅰ期阶段性研究统计分析结果，研究结果显示：

EP-0226片在健康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试验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以头晕、嗜睡为主，为药物作用机制相关的中枢神经系统预期可控不良反应。药代动力学（PK）结果显示，该药物口服吸收迅速，在拟定的剂量区间内药物暴露量随给药剂量呈线性比例关系；多次给药后药物原型无明显蓄积；食物影响探索研究提示，本品服用无需限制饮食。

基于上述安全性与PK数据，公司将在完全且线性的剂量范围内，设置20mg、40mg、80mg（每日两次）低、中、高三档剂量梯度开展Ⅱ期临床研究，各剂量稳态暴露可覆盖预期有效暴露区间，以充分探索剂量与镇痛效应关系。

二、EP-0226片的基本情况

EP-0226片拟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是一种新型的钙离子通道调节剂，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的α2δ亚基有高度亲和力，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钙离子通道α2δ亚基结合，减少神经元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进而有效控制神经病理性疼痛。

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被临床广泛认可和接纳，疗效及安全性已被证实。目前，国内外已有普瑞巴林胶囊、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等钙离子通道调节剂药物上市。

三、风险提示

EP-0226片当前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统计分析结果，完整临床试验报告及部分探索性分析仍在完善中，全部研究结论以正式临床研究报告为准。公司目前正加紧推进Ⅱ期临床试验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EP-0226片临床试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29,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84,735	99.8922	114,974	0.0858	29,500	0.02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44,735	96.0839	114,974	3.1165	29,500	0.7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孙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2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2.60元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芳源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6%、第三年1.2%、第四年2.6%、第五年3.4%、第六年3.5%。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芳源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23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芳源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赵天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钰投资"）拟自2026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璞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745,6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成交总额为3,532.6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丰有限公司	223,216,115	54.57%	璞钰投资与恒丰有限公司同为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璞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允许的方式增持1,745,62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532.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4,961,73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5.0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TP0427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项目BTP0427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

● BTP0427拟用于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适用于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对症治疗，作为替代疗法，用于已经接受相同剂量的β受体阻滞剂和窦房结If电流抑制剂联合治疗且病情得到控制的患者。

●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BTP0427复方缓释胶囊（规格Ⅰ）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47

申请人：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BTP042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名称：BTP0427复方缓释胶囊（规格Ⅱ）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848

申请人：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BTP042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递交的BTP0427为化药2类改良型新药，拟申报适应症为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适用于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对症治疗，作为替代疗法，用于已经接受相同剂量的β受体阻滞剂和窦房结If电流抑制剂联合治疗且病情得到控制的患者。

心力衰竭（心衰）是多种心血管病的严重表现或中晚期阶段，是严重危及生命的临床综合征，具有发病率高、病死率高、住院率高、患者生活质量差以及医疗花费高的特点。BTP0427所含的两种单药均已上市多年，已有充足的临床试验数据证实各单药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且二者均被心力衰竭诊疗指南推荐为一线用药，属于相同作用机制药物中经临床试验与（或）临床实践验证、获得广泛认可的临床用药。

BTP0427为复方缓释胶囊，其组方设计合理，安全性特征可控，拟定给药频次为每日1次，可进一步提升患者用药依从性。该复方制剂预计可有效改善射血分数降低型慢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病情，通过调控心率改善患者心功能与远期治疗预后；同时，该联合用药方案可在发挥协同治疗效应的基础上，预计有效纠正单药治疗后患者出现的负性肌力效应，对心肌组织功能具有保护作用。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主体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高凯技术	125910988910008
2	浙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900001610120100014116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高凯技术	3203000867615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高凯技术	50500092218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	高凯技术	66681011598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	高凯技术	1060270104003066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丰乐支行	高凯技术	3205026267590068866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与此同时，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57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优立佳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优立佳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减持完成后，优立佳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36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涉及
持股数量	20,571,132股
持股比例	1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71,1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2,20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23,798股 大宗交易减持，185,20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20～112.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5,719,389.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62,395股
减持比例	1.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8,362,1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9.0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皖0191民初11672号，致使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冻结金额为3,385,322.00元。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积极推进下，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自愿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已作出准予撤诉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